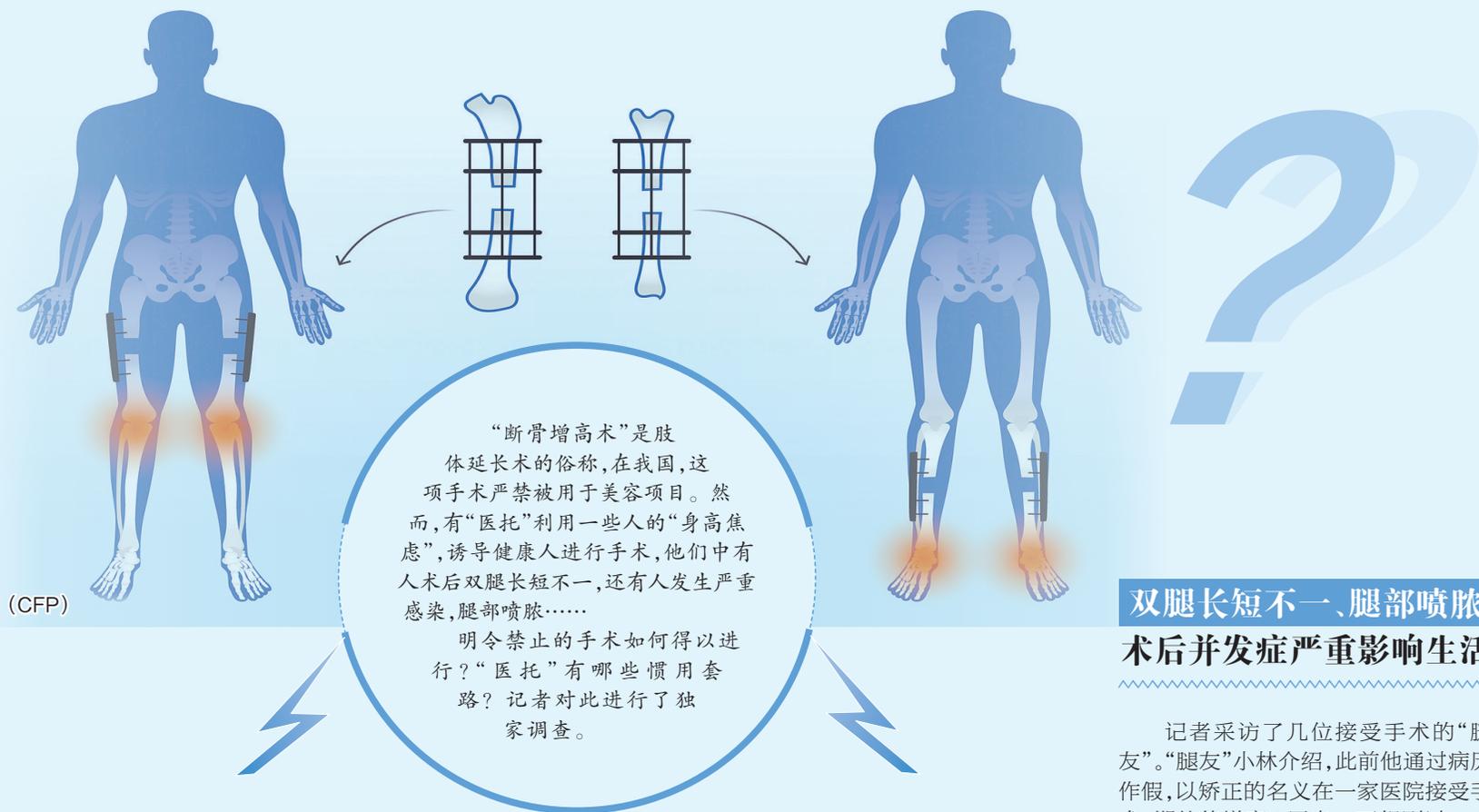


术后双腿长短不一,还有人发生严重感染,腿部喷脓……

# 高风险“断骨增高”为何禁而不止



## 双腿长短不一、腿部喷脓 术后并发症严重影响生活

记者采访了几位接受手术的“腿友”。“腿友”小林介绍,此前他通过病历作假,以矫正的名义在一家医院接受手术,期待能增高6厘米。不想刚过一个多月,他的关节就出现了问题,导致脚跟挨不着地,也无法正常行走。

小林说,出现问题后,他多次找医生寻求解决办法,但对方态度冷淡,后来甚至不回消息。小林无奈前往其他医院,多次接受手术,生活方式被彻底改变——他的双腿长短不一,膝盖和脚踝经常疼痛,无法长时间走路,更不能长距离跑步和剧烈运动。

据了解,近年还有人前往国外进行手术,小方就是其中一位。2020年,小方在一名“医托”的介绍下了解到不少人前往土耳其进行断骨增高,看到对方分享的术后效果,对身高不满意的她动了心思,与十多个“腿友”一起前往土耳其。

2021年年初,小方接受了手术,胫骨延长了大约6厘米。她在中介机构租下的酒店进行康复,本以为一切顺利,但当年7月,她的右腿突然出现了严重感染。“我的腿喷脓了,一夜之间它就爆开来了,不断流脓出来。他们让我自己吃抗生素,但吃了也没有用。”

随后,小方被确诊为慢性骨髓炎、右膝关节外翻、足内翻。面对严重并发症,“医托”让她自己联系医生,但又告诉她原先的医生已经解除合作,新医生暂时来不了;中介机构则表示跟他们没关系……各方推诿扯皮导致治疗延误,她腿上的伤口过了6周仍未愈合。

小方最终选择回国治疗。“我现在只能短走,长于500米的距离都要考虑一下。我一蹲的话,整个人会后倒,我的腿没有任何的力量了。”不光是小方,与她一同出国手术的“腿友”中不少也出现了并发症,即便没有并发症,他们的腿部功能也难以恢复到原有水平。

专家提醒,为患者提供肢体延长术是一个系统的工程,整个过程需要一年多甚至两年的时间,手术仅仅是其中一环,大量的问题在手术以后,整个过程非常依赖医患的相互信任、协同配合。暗中开展的手术几乎无法保证全程管理,出现并发症的风险大幅增加,甚至可能导致永久性的功能障碍。(央视新闻)

## “医托”刻意弱化手术风险

### 引导求医者用假病历接受手术

记者在网上海联系到了一名叫阿迪的“医托”,提出想做断骨增高。对方向记者推荐了一名姓孟的医生,据称是福建当地一家医院的院长,手术价格为12万元。

阿迪说,孟医生技术过关,并邀请记者前去面诊。由于属于违禁手术,医生都很谨慎,与孟医生的相见要等到晚上。阿迪白天安排记者先去见了一位“腿友”,这是圈子里对断骨增高者的称呼。

这位“腿友”说,他的断骨增高手术刚刚结束18天,也是由阿迪推荐、孟医生操刀,在经历了术后一周的住院后,现在他正在经历手术后的胫骨延长期。

这位“腿友”原身高不到1.6米,按手术设计,他的小腿将延长6厘米。对于这项国家明令禁止的手术,他说,自己从未犹豫过。

关于手术如何进行,阿迪向记者介绍,钱不直接给孟医生,而是

给他,最好使用现金。之后按正常流程办理入院,只需要在X光片和病历上做一些手脚。“拍片后会拼接一下,让你的腿看着歪一点,以(畸形)矫正的名义手术。直接说做断骨增高,那肯定不行。”

等待医生面诊的时间里,阿迪一再保证“这只是一项简单的手术”,阿迪介绍,在他的推荐下,已经有几十人接受了手术,“做这个手术的人很多,做完的也很多”。

## 骨科特色医院秘密进行违禁手术

### 医生称技术很成熟

与阿迪约定的医生面诊时间是晚上7点30分,他一再提醒,见面时间尽量缩短,不要提太多问题。记者按时到达约定医院,据了解,这家医院是一家以骨科为特色的二级综合医院,断骨增高就是在这里秘密进行。

阿迪带记者进入医院后,直接上了四楼的病房。一见面,孟医生对于做断骨增高的态度似乎有些谨慎,但接下来,提到术后效果,特别是运动功能的恢复,他给出了相对乐观的描述。“你只要不去做运动员,跑、跳、对抗,都没有问题。我们做这么多了,技术很成熟。”

而当谈到自己的手术技术,孟医生则非常自信,在他看来,即便术后出现各类并发症风险,他也完全有能力控制和处理。

医院的介绍显示,孟医生是医院院长、骨科副主任医师,从事骨外科临床工作三十多年。当记者更明确地表达想做增高的意愿时,孟医生也更加积极。

孟医生又展示了最近他做的断骨增高案例,包括患者术后的X光片、他与患者的微信聊天记录等。面诊的最后,孟医生再次表明了他的态度。“我不建议做,但有时你不做真的不行,因为有的人过不了身高这个坎。”

那么,断骨增高真如他们说的那么简单吗?专家介绍,这项手术就是在一定的应力刺激下,用持续缓慢的牵拉促进骨骼、血管、肌肉等再生。由于再生重建的过程有很多个体化的未知数,它是发生问题最多、并发症最多的骨科手术之一。

很多存在身高焦虑的人并不清楚其中的风险,盲目接受手术后,留下了一辈子的后遗症。

2006年之前,肢体延长术曾在我国广泛开展,既用于畸形矫正,也应用于普通人的增高。当时,部分医疗机构不顾自身能力和条件,通过广告大肆宣传,招揽患者,很多手术失败的案例引发了社会强烈关注。

2006年,当时的国家卫生部发布通知,要求肢体延长术必须在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进行,必须严格掌握临床应用适应证,适应证包括先天畸形、外伤、肿瘤、感染等原因所致的骨缺损或肢体不等长,以及因疾病引起的肢体畸形。不具备这些适应证的,严格禁止使用肢体延长术,严禁用于美容项目。